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 幸福角落租賃案 契約書

(案號：D11400004)

機關(甲方)：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乙方)：

地址：()

履約期間：114年 月 日～115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

連絡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承辦人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
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

(案號：D11400004)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為出租車站幸福角落予_____（下稱乙方）展示企業經營理念、社會責任等事項，雙方同意訂立契約，以茲遵守。

第一條 租賃標的

- 一、 本契約標的計有 4 個車站(如下)，乙方須針對該車站之幸福角落分別進行空間規劃、設置、經營及維護等。
 - (一)文心中清站：3 樓穿堂層。
 - (二)文華高中站：2 樓夾層。
 - (三)市政府站：1 樓地面層出口 2。
 - (四)大慶站：2 樓穿堂層。
- 二、 本契約租賃標的之位置、面積及範圍等，詳幸福角落位置圖說(附件 1)。如與現場實情不符，依現場為準。
- 三、 本契約所稱幸福角落，係指企業或公司依整體空間規劃、經營與設置以展示其經營理念、社會責任等非營利行為之空間，且不得有商業廣告行為。

第二條 經營項目及附隨義務

- 一、 乙方應將本租賃案之所有展示品或裝置、平面、數位、立體版面等編碼造冊，並提交清冊予甲方審查核備。
- 二、 甲方得對乙方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展示品或裝置揭出抽查，並得定期對本契約相關之報表進行查驗，乙方須配合甲方各項查驗作業，不得拒絕。

第三條 準備期

- 一、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經營計畫書一式 2 份之完整檔案供審查。甲方如要求修正，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內修正並重新送審，並依甲方審核通過之計畫書進場施作。
-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經營計畫：含組織架構、經營團隊、企業理念及形象、空間設置及圖說、推廣宣傳計畫、履約作業期程等，並檢附公司行號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設籍課稅證明等相關資料。
 - (二)施工計畫(附件 2)：工程概述(含施工廠商、施工範圍、工程內容要項等)、人力及組織(含工地負責人名單、施工人員配置)、工程預定時程進度、機具設備及材料、設備安裝及施工圖說(含裝修、照明及機電、施工工法、特殊危害作業程序)、緊急搶修計畫、自主檢查表等。
- 三、 準備期為點交日次日起算 30 日，乙方須於 30 日內完成展示之準備。

- 四、 乙方應依第 14 條規定完成施工作業，經甲方竣工檢查合格後視同完成展示之準備。
-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進行相關布置（如節慶布置等），其作業應依本契約第 11 條規定辦理。布置前，乙方應提具主題企劃書（含規劃配置圖）、展出內容之完整檔案（以電子檔方式提送），並填具「行銷活動申請審核表」（附件 4），一併送交甲方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方得揭出；如甲方要求修正，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5 日內完成修正並重新送審，並依甲方指定時程完成布置作業。

第四條 契約租賃期間

- 一、 本契約租賃期間自點交日次日起算，履約期間共計 1 年，得續約 1 次。
- 二、 乙方得於契約期滿 3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送達續約經營計畫書，含自評報告、效益分析等，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限至多 1 年，續約申請以 1 次為限。續約租金採議價方式，履約保證金亦按續約議價結果同比例增加計收。甲方得視乙方之經營狀況予以評核，於收到計畫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是否同意續約。
- 三、 續約評核辦法：
 - (一) 評核項目：續約經營計畫書、廠商評核表（附件 3）。
 - (二) 評核時間：租賃期間至少評核 1 次，80 分為及格分。惟租賃期間如有違反契約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達 3 次以上即喪失續約資格。
- 四、 本契約稱日（天），如無另行約定，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停止營運日及其他休息日。依本契約所訂期限之末日如為假日，該期限順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但乙方逾期繳納或其他違約事項，違約金之起計日應包含假日。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及繳納

- 一、 本契約計收租金期間為點交日次日起算。
- 二、 本契約月租金金額新臺幣（下同）_____元（含稅）。
- 三、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點交日起 15 天內，繳交租賃期間各期租金支票予甲方。票面金額為每期應繳金額，支票兌現日期為每期首月 1 日。支票應為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畫線、抬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契約計價以新臺幣為準，無論匯率變動，雙方均不得請求增減。
- 五、 乙方經甲方同意撤回、發還已繳交之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作業程序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租賃標的點交

- 一、 租賃標的依現況點交，實際點交日期以甲方通知為準，乙方應依甲方指定點交日完成租賃標的點交，若乙方未到或未依契約規定配合點交，甲方得逕行點交，乙方不得拒絕。
- 二、 如租賃標的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逾預定點交日達三個月仍無法完成點交，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並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但不得追償任何損失賠償。

- 三、 乙方會同甲方點交租賃標的時，依場地現況為主，應儘速檢查相關環境及設施，如發現有影響營運之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瑕疵，應於點交日起 3 日內通知甲方修繕，逾期通知或未為通知者，乙方應自行修復以維安全。

第七條 電費之計算及繳納

- 一、 乙方承租之租賃標的，其電費由乙方負擔。
- 二、 與捷運車站共用臺灣電力公司電表者，乙方應設置電分表負擔乙方設置之設備用電費用。經甲方審查後依負載表功率計算電費，或由乙方設置電表依度數計費。電費採每度新臺幣 6.3 元(含稅)計算。
- 三、 如依水電表度數計費，雙方應於點交租賃標的之同時，共同確認水、電表之起始度數。水、電使用度數由乙方每月 25 日~30 日期間拍攝水、電表編號及讀數照片回傳甲方，由甲方計算每月水、電費用。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計算結果、繳納期限及本契約所定租金繳納方式，將水電費繳交甲方。
- 四、 如乙方設置用電分表計收有困難時，依設備使用功率或雙方協議之計算方式計收相關費用，每度以新臺幣 6.3 元(含稅)計價，每日以 18 小時計算。
- 五、 租賃標的之設備容量，應由乙方依據所設置之設備規格提報審查，依甲方檢核確認之結果為準。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計算結果、繳納期限及繳納方式，將電費繳交甲方。乙方不得以甲方計算之結果，拒繳電費、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六、 租賃標的所需之電力設備如分電表、電纜線、配電箱及斷路器等裝置，由乙方自行規劃設計，其配線、施工、材料及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七、 若欲新增設電力設備，乙方須於 30 日前提報設備規格審查，供甲方檢核確認後始得設置。
- 八、 臺灣電力公司或主管機關調整電費單價時，前述電費隨同調整，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指定日期內補足電費之差額。

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一) 乙方最遲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繳交契約月租金(決標金額)之 1 個月為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及因履行或不履行所生之甲方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給付其應繳之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照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文件格式。
 - (三) 乙方如以定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中途提領孳息。
- 二、 履約保證金之抵扣：除前項履約保證金外，如乙方未依約給付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應付款項時，甲方得以履約保證金扣抵。經扣抵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日起 10 日內補足應繳款項。

三、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及方式：

- (一)租賃期間屆至，乙方已依約履行應盡之義務，經甲方核對無誤，且繳清應繳之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或以履約保證金抵扣費用並已結清，甲方應將履約保證金或經抵扣之餘額無息返還給乙方。
- (二)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三)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四)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五)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以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六)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四、 履約保證金之提前發還及繳回：

-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解除或終止，或暫停履約者，應將履約保證金提前發還。
- (二)暫停履約者，待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五、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發生以下情形，甲方得部分或全部沒入不予發還：

-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或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甲方得追償損失，該追償金額最高以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限。
-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轉讓或轉租他人者，全數之履約保證金沒入之。
- (三)擅自減省工料，因減省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得於履約保證金扣抵，最高不得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部分終止或解除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總金額比率計算，沒入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如致契約全部終止或解除者，履約保證金全數沒入。
- (五)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其因逾期所生之違約金，得於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 (六)未依契約約定履約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 (七)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損害，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其賠償之金額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八)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 乙方如有第 5 項所定 2 款以上情形者，其沒入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之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乙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應執行事項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延遲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八、 甲方因實行提領履約保證金而涉訟者，其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概由乙方負擔，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九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 (一)與安裝工程(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如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
 -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承保範圍：全部乙方承租範圍，及因乙方處置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傷、死亡、財物損失等事故。
 - (二)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 (三)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四)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應將甲方列為定作人，應將甲方、乙方、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三、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 (一)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乙方應於開工前辦理投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開工日前送甲方核備。保險期間為施工期間，每一事故天災、試車自負額為 20 萬元，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 20 萬元。
 -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 (三)鄰近財物險：
 - 1.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四) 雇主意外責任險(甲式)：

1. 乙方應於開工前辦理投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開工日前送甲方核備。
2. 保險期間為施工期間，採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2,000 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2,000 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五) 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保險期間應自點交日次日至契約屆期日次日起 30 日止。
2.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點交日前或甲方通知指定日，交甲方收執。
3. 如屆時乙方尚未將其租賃標的依約點交甲方，保險期間延長至乙方完成點交為止，其增加之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
4. 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 5,000 萬元。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五、雇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不包括雇主，雇主有進入工址現場需要者，應投保意外險，且保險金額不得低於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規定，保單及繳費收據影本應於進場前送甲方核備。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六、加保、減保、展延及終止保險：契約變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時，乙方應辦理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

- (一) 契約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或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14 日內辦妥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手續。
- (二) 乙方經甲方通知或同意後，如未依規定辦理減保或終止保險契約，致未能獲得保險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 在保險期限內，如屬不可歸責乙方之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 3 日內向保險公司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內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甲方之要求，並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同意接受其所提出變更內容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內容，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與乙方為契約內容變更，應作成書面，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
-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三)有任何下列情事時，乙方應於變更登記後 10 日內通知甲方，並提送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供甲方備查：
 1.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2. 公司（行號）地址變更。
 3. 章程或營業項目變更。
 - (四)代表人變更。
 1.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2. 公司（行號）地址變更。
 3. 章程或營業項目變更。

第十一條 展示品或裝置揭出之申請

- 一、乙方揭出之展示品或裝置，含平面、數位、立體版面等，皆須與該空間規劃主題相關，並提具主題企劃書(含規劃配置圖)、展出內容之完整檔案(以電子檔方式提送)供機關審核。前述資料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12 條審查同意後，乙方始得揭出。
- 二、乙方應就各車站規劃不同之主題內容，須配合甲方政策進行相關布置(如節慶布置)；續約期間同一車站不得使用上一檔期之主題，不同車站若欲使用同一主題，須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乙方各站主題若欲新增、置換展示品或裝置(含節慶布置或續約換檔)，應於預定揭出日 10 個工作日前，填載「行銷活動申請審核表」(附件 4)，連同展出內容之完整檔案，一併送交甲方審查，經同意後始得揭出。
- 四、甲方審查時間至少 7 個工作日，且審查時程不受乙方預定揭出時間之拘束，若因甲方審查時程超出預定之揭出日，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五、乙方揭出之展示品或裝置應依甲方核准揭出之時間，不得逕自提前揭出。
- 六、乙方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送審，不得要求甲方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第十二條 行銷審查權

- 一、甲方對乙方提送之展示品或裝置內容，有絕對之審查權。乙方對甲方否准之審查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以此拒繳租金、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正展示品或裝置之內容，或附帶條件同意乙方揭出。

- 三、 甲方如未另訂附帶條件之內容，前述附帶條件係指「展示品或裝置揭出後，甲方認為不宜繼續揭出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立即或於一定期限內移除、下架或下刊，否則甲方得強制移除、下架或下刊，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提送之展示品或裝置應符合以下原則，以利其通過甲方審查。是否符合揭出之標準由甲方認定，不受乙方或第三人意見之拘束：
- (一) 展示品或裝置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描述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甲方形象等情形。認定有疑義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 展示品或裝置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者，乙方應取得核准或許可，並將核准或許可字號，依規定載明於展示物或裝置版面上。
 - (三) 展示品或裝置內容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如音樂、戲劇、舞蹈、表演、活動或產品等各類標的，若標示屬「限制級」或「18歲以下不宜」等資訊者，均不得揭出。
 - (四) 展示品或裝置內容涉及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乙方提送展示物或裝置送審時，須一併提送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供甲方備查，並須符合「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 (五) 菸類廣告、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宗教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展示物或裝置，均不得揭出，其界定由甲方認定。
 - (六) 甲方得因政府政策、法令或情事變更等因素，變更原拒絕揭出之展示物或裝置決定。乙方不得以甲方先前不同意揭出損害其權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七) 甲方得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營運需求、情事變更、旅客觀感、維護捷運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要求乙方提前移除、下架或下刊或拒絕乙方再度揭出曾同意揭出之展示物或裝置。乙方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八) 甲方同意揭出之展示物或裝置，若事後經審查屬禁止揭出之項目，得通知乙方移除、下架或下刊，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九) 乙方於申請展示物或裝置揭出時，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切結書(附件 5)，以確保租賃標的揭出知之展示物或裝置內容等，皆取得著作權人之完整授權。授權期間應涵蓋全部契約播映期間。若有涉及侵權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須由乙方負所有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租賃標的設置及維護

- 一、 乙方應自行負責租賃標的之設計、製作、施工與設置，因此所需之設施、設備及機具，皆由乙方負擔，前述所生之費用亦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自行加設、拆除、汰換或變更未經甲方審查同意之設備或附加物於現有之設備。
- 二、 乙方展示物或裝置畫面之品質應採噴墨、平版、網版、雷射等方式或更高之技術製

作。版面為玻璃貼型式者(含張貼於窗戶貼紙)，應使用可透視膠膜張貼(供掃描之條碼區塊除外)。

- 三、 乙方之設置應避免影響旅客動線或系統運作。
- 四、 乙方使用之設施設備，由乙方負責保養、維修及負擔費用。
- 五、 乙方應進行例行定期檢查、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情形，填列「幸福角落廠商自主管理表」(附件 7)，並於次月 25 日前送達甲方，甲方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抽檢。
- 六、 甲方發現租賃標的設施或設備故障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通知乙方修復。
- 七、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派人至現場維修，依甲方所定期限完成修復。乙方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維修時，得向甲方申請延長維修期限，甲方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及同意延長天數。
- 八、 租賃標的如因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發生，有緊急處置或維修之必要，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立即至現場處理或維修。情況急迫時，甲方得自行處置，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此外，乙方應於颱風前或甲方通知有防災必要時，派員巡視租賃標的，做足防災準備，並於颱風期間或其他災害，派員隨時待命戒備，以維護公共安全。
- 九、 乙方完成維修時，應請甲方檢查，並於報修單上簽認。經甲方相關人員簽定之報修單正本須送交甲方。
- 十、 乙方於租賃標的設置設備、裝飾物等時，應提出建置及施工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設備圖說、安裝工法、預定時程進度表及電力配置等，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乙方不得就甲方審核結果，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十一、 由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考量營運安全、旅客動線、營運需求等因素審查同意後，乙方得於車站內調整設備、裝飾物位置及型式，其型式包含燈箱、螢幕及商品展示等，並可加裝輔助照明設備及音響設備，原則如下：
 - (一) 設備、裝飾物之設置，不得影響旅客觀感及動線，亦不得破壞站體結構、車站設備、妨害捷運系統營運安全。
 - (二) 乙方應將設備、裝飾物緊固，不得有傾倒或傷害旅客之虞，設備、裝飾物如使用電力，應加裝含漏電斷路器之無熔絲開關，相關設備及線路應妥善固定且不得有外露情形；設置螢幕或其他裝置，甲方認為固定方法或用電計畫須經專業技師簽證者，應取得專業技師簽證，並經甲方審查通過。
 - (三) 乙方如設置燈箱，其照明不應產生眩光或影響旅客之視覺感受(照度以不超過 3000LUX 為原則)。
 - (四) 乙方設備、裝飾物設有音響設備者，播放音量原則不得超過 60 分貝，惟如有影響車站廣播系統正常播放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再降低音量。另為避免影片聲音造成不適，不得有連續急促重複內容。
 - (五) 乙方應依甲方核准同意調整展出期間，核准期間屆期後，乙方應重新提出申請，乙方對甲方調整審查之結果，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六) 乙方設置應避開求助鈴、警報設備、照明設施、指標等設施及其他經甲方認為應避開之空間。乙方須預留設備使用空間，亦不得減損其效用。

第十四條 施工作業

乙方於營業前、營業中或回復原狀之施工（如租賃標的之設置、保養、遷移、拆除、維修、驗收改善等），應遵循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恪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件 6）及甲方管理規章（含簽約後頒布或修訂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 乙方於決標後，應檢附租賃標的之設置、維護、維修及拆除等施工人員資料（包含現場專案工程師、現場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予甲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廠商訓練，領取廠商證後持核發工單進入捷運系統範圍內施工。
- 二、 乙方之規劃與設置，應考量捷運系統結構及建築物之安全，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及周邊環境需要。不得破壞站體結構或妨害捷運系統之運作、安全、旅客進出、衛生、觀瞻。亦不得影響或減損金融機具、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車站其他設施設備等之效用，必要時應出具技師結構安全評估報告。
- 三、 乙方應依甲方核發之工單所載時程進場施作，不得以甲方所訂時程影響招商或施工為由，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四、 甲方因必要之營運、維修或其他臨時性需要，致使乙方無法依已核發工單進場施作，乙方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五、 乙方若新增電源管路應使用 EMT 管或 RSG 管套管，並應有獨立支架固定於牆面等應使用不燃性材料，電纜線等應使用低煙無毒披覆電纜，外觀並應加以美化。電纜管路之配置方式及電力來源應與本公司會勘後確認始可施作。
- 六、 契約期間甲方得視需要拆除、整修調整或新設之照明設備，實際照明設備變更及時程以甲方實際作業為準，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七、 乙方設置之設備設施主要材質須具低煙、無毒、耐燃特性，且均不得為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亦不得影響公共安全、旅客動線及營運需求。
- 八、 乙方施工時應妥善包覆保護周邊設備，不得破壞或汙損甲方所有之設備設施、站體結構、站體環境（包括四周牆面瑠璃板、鋁板、玻璃等）。
- 九、 本契約乙方之設置，若涉及防災計畫書、建築、消防、營運安全等，乙方應依據並符合相關政府法規及甲方規定始得提出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後方得施作，若因程序未符規定致乙方權益受損，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甲方補償、賠償或其他主張，另亦須依原狀復原。
- 十、 乙方施工不得影響本租賃物之照明、通風、防災及逃生等設施，如施工有產生煙霧、粉塵等疑慮，應依甲方規定申請消防設備暫時隔離申請，如未經申請或未依甲方指示隔離消防設備，導致消防設備動作，造成之損失由乙方負責，另並將依契約規定第 19 條第 5 項計罰。
- 十一、 乙方應善盡僱主之法定責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符合法令所訂之標準進行施工，並接受相

關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檢查。

十三、 乙方應於完工後，會同甲方辦理完工會勘，並依甲方指示之方式及期限改善缺失，如未依指示，甲方得拒絕供應電力。

十四、 乙方應於完工後，將所有之拆除物或剩餘物料，依甲方指示運送存放，前述費用

十五、 由乙方負擔；其餘遺留現場之物品、材料，除經甲方同意得繼續留置外，乙方應即搬離清除，如未搬離清除，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清運費由乙方負擔。

十六、 壁貼或貼紙之施作、張貼及清除等作業，應以不沾塵、不留殘膠、不破壞被黏貼面方式進行，版面應平整，不得有翹角、破損或浮貼之情形。

十七、 以帆布施作者，懸掛作業應經甲方同意，版面應平整，不得有翹角、破損或綁固鬆脫之情形。

十八、 乙方自行僱工施作工程時，須提供承包廠商資格證明，舉凡裝修材料、設備、施工及監工等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九、 乙方自行僱工安裝或施工於租賃標的時（含改修及加裝設備），不得變更或破壞建築原結構，乙方應確實保證安全，並充分告知其人員、承包廠商等其他人員，應遵守甲方現場人員之指揮監督。

二十、 乙方提送施工計畫書未依第 3 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予受理，相關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不得拒絕。

二十一、 乙方所需用電由乙方負責引接至租賃標的位置，並依甲方提供之電力總負載限制（依現場可實際提供為準），以專用電源迴路方式引接，甲方得視用電容量需求，要求乙方採專用配電盤設置，不得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設施設備；乙方應自行負擔增設電力設備費用，並經甲方核准始得施作。另於契約期間租賃標的之電力總負載，甲方得視捷運系統之安全容量作適當調整，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核准增加電力或調整安全容量，要求甲方退租、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二十二、 乙方若有使用網路需求，應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及負擔費用，並經甲方核准始得施作。

二十三、 上述各項施工作業應檢附施工工法，並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方得施工。

二十四、 各項施工作業應於車站非營運時間，或依甲方指定時間進行。

二十五、 乙方須於每日車站營運時間前完成施工區之安全防護，該安全防護須標明施工區，以維護公共安全。若因未執行施工區有效安全防護而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害、車站營運等，乙方須負起全權責任。

二十六、 待完工之展示品或裝置，乙方須於每日車站營運時間前完全遮蔽，避免展示品或裝置提前曝光，該展示品或裝置須位於施工區及施工安全防護範圍內，且不得影響旅客觀感及動線。

二十七、 於租賃標的之待完工設備、設施及物品，甲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若設備、設施及物品有毀損，乙方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二十八、 乙方於施工期間須維護該場地範圍之環境整潔，不得影響觀瞻。

第十五條 租賃管理

- 一、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切實遵守建築、消防、水電、公共安全、智慧財產、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本契約條款及甲方各項規定（包括本契約附件及其他甲方於契約期間內頒布、修正之規章辦法等）。
- 二、 本契約租賃標的之電源開關，應配合捷運車站營運時間開啟與關閉，並依甲方要求調整（如跨年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開啟或關閉照明或音響。
- 三、 甲方變更捷運營運時間或路線時，乙方應配合相關工程作業及租賃標的電源之啟閉調整等事項，如因此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未依本契約或甲方通知移除之設置，甲方得強制移除或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逕以履約保證金扣抵。
- 五、 乙方如未能充分使用租賃標的時，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六、 乙方不得有賭博、酗酒、妨礙風化、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之行為。
- 七、 乙方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款，乙方應依法繳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若造成甲方損害，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如欲於租賃標的進行商業拍攝等相關工作，須於拍攝日 10 日前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
- 九、 乙方欲對外發布租賃標的之內容，如官網揭出、媒體發表、社群貼文等，皆須於發布日 10 日前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揭出。
- 十、 乙方應依相關設備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甲方所屬之設備及公共設施，並維持其正常效能，不得有毀損或減損之行為，如發生故障或毀損，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況外，應立即修復，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一、 乙方應完整留存本契約規定，包含經營計畫書及稅捐等相關營運資料，甲方得隨時查察或至現場督導。
- 十二、 乙方於現場不得有推銷或販售商品等任何商業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乙方營運及管理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六條 退租

- 一、 甲方基於營運安全、民眾反映、檢查維修、公共利益或其他考量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 3 日內將租賃標的揭出拆除、遷移等回復原狀之措施；情況緊急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立即或限期辦理（含暫時性或永久性），不受 3 日前通知之限制，乙方不得異議。
- 二、 甲方因營運事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車站或全線停止營運超過 1 日者，甲方依停止營運之時間及影響範圍，核退租賃契約價金。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三、 乙方依本規定施工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未依第 1 項規定將租賃標的揭出拆除、遷移等恢復原狀之措施，甲方得自行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乙方應予補足，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拆除遺留之物品，除甲方所有者外，均視為乙方之廢棄物，甲方得自行處理。
- 五、 因本條情形而退還乙方租金者，乙方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

- 一、 乙方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甲方事由所致之損害，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如欲進行車站相關斷電或限電等作業時，應先行通知乙方預作準備，如經通知，乙方未作相關配套作業，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 乙方進行展示品或裝置之揭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應自負其責。甲方所屬人員如因前開原因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裁罰，乙方應賠償相關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費用。
- 三、 乙方應採取有效之保全措施，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範圍，以維護人員及財物安全。
- 四、 租賃期間如可歸責乙方事由，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或過失毀損租賃標的等)，造成捷運系統故障、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或衍生其他問題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下列規定賠償甲方損失並給付違約金，前述賠償與違約金之數額，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之：
 - (一) 營收損失：全部系統中斷營運時，中斷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3,000元計算；局部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該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期間以受影響之營運路線里程數佔該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計算。
 1. 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2. 接駁交通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啟動交通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3.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甲方人員加班處理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4. 設備損失費用：依甲方設備損壞之回復原狀費用核實計列。
 - (二)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第三人之一切損失，除本契約已有載明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外，尚包括律師費、仲裁費、非訟事件與訴訟案件等費用。
 - (三) 前5項金額(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契約總價，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惟不影響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之罰則

- 一、 乙方進入甲方管轄範圍內工作，應依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經查獲乙方違反時，甲方得依違規情形及次數，處以扣、罰款或停工或召回再教育之處分。
- 二、 各違規項目及罰款金額詳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罰則。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當場開立停工通知，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
 - (一) 乙方勞工或其承包廠商已發生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 (二) 乙方勞工或其承包廠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且無法立即改善時。
 - (三) 乙方重複違反廠商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之重大違規項目2次以上或主要違規項目

3 次以上。

- 四、 甲方於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於停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並以明顯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標示停工區域。
- 五、 乙方除就停工原因進行必要之改善外，不得使其勞工或承包廠商從事甲方所指定停工範圍內之作業。
- 六、 乙方應於缺失改善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工，甲方應於接獲乙方復工申請 3 日內，會同乙方進行現場複查；並於複查後 3 日內將複查結果以復工通知通知乙方。若甲方所開立之停工通知中將乙方應就停工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列為乙方申請復工之條件
- 七、 時乙方應於申請復工前，將書面改善計畫送甲方審查。
- 八、 乙方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並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或延長工期。

第十九條 違約處理

- 一、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其金額含稅並以新臺幣計收。乙方違約時無論甲方是否受有損害，乙方均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
- 二、 乙方應繳之各項租金、電費，逾期交付、繳納金額不足者或未依第 8 條(履約保證金)第 2 項規定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應繳各筆租金、電費 1%之違約金。
- 三、 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情事應給付 2,000 元之違約金，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 1,000 元之違約金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於非本契約範圍之位置與空間揭出展示品或裝置者。
 - (二) 乙方未依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提前揭出而逕行揭出者。
 - (三) 違反第 12 條(行銷審查權)第 4 項第 5 款。菸類廣告、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宗教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展示品或裝置，均不得揭出。
 - (四) 違反第 13 條(租賃標的設置及維護)及第 14 條(施工作業)規定，致租賃標的設置物發生墜落情形者。若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所屬財物、設施設備損壞或發生人員傷亡者，每一事件應再加罰 2,500 元之違約金。
- 四、 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情事應給付 1,000 元之違約金：
 - (一) 違反第 11 條(展示品或裝置揭出之申請)、第 15 條(租賃管理)第 9 項規定，未經甲方同意逕行揭出展示品或裝置、對外發布內容者，並按日給付 500 元之違約金至移除揭出。
 - (二) 違反第 13 條(租賃標的設置及維護)第 1 項規定，自行加設、拆除、汰換或變更未經甲方審查同意之設備或附加物於現有之設備，或未依第 8 項規定，租賃標的如有緊急處置或維修之必要，乙方應依甲方通知 3 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或維修。

(三) 違反第 17 條(損害賠償)第 2 項規定，經甲方通知 3 小時內，仍未主動出面或拒絕處理者，並按日給付 300 元之違約金至出面處理本事件日為止。

五、 乙方違反下列事項，每一情事每日應給付 5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一) 違反第 2 條(經營項目及附隨義務)各項規定者。

(二) 違反第 3 條(準備期)第 1 項規定。

(三) 違反第 6 條(租賃標的點交)第 3 項規定者。

(四) 違反第 9 條(保險)第 3 項規定，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未於規定期限交甲方收執者。

(五) 違反第 1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 4、5 項規定者。

(六) 違反第 12 條(行銷審查權)各項規定者。

(七) 違反第 13 條(租賃標的設置及維護)第 2、5、8、10 項規定者。

(八) 違反第 14 條(施工作業)各項規定者。

(九) 違反第 15 條(租賃管理)除第 9 項外，其餘各項規定者。

(十) 違反第 16 條(退租)第 1 項規定者。

(十一) 違反第 22 條(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之回復原狀)第 1 項第 2、4、5、7 款者。

六、 乙方違反本契約(含附件)其他相關規定者，甲方得對乙方計罰 500 元之違約金，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改善，每件逾期項目按日(不足 1 日以 1 日計)計罰 500 元之違約金。

七、 乙方如有前述各項違約情事，應依規定計罰，甲方並得視情況暫停核發廠商工作申請單。

第二十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 乙方履約具下列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不予賠償，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沒入之：

(一)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 經營不善、維修不良或其他情事，致影響甲方營運或公共安全者。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四)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五)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 受強制執行、破產宣告、公司重整、解散者，或銀行退票、拒往、資產不足抵償負債記錄等重大情事，足以影響乙方履約能力者。

(七) 被廢止公司登記、勒令停業、裁判或命令解散、吊銷業執照者。

(八) 未依契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提送幸福角落經營計畫書已逾 30 日者。

(九) 未依契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期限完成營業準備，逾 30 日者。

(十) 積欠應付之款項，包括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費用滿 2 個月以上者。

- (十一) 經甲方 3 次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情事，逾期而未改善者。
 - (十二) 未依契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補足履約保證金，已逾 30 日者。
 - (十三) 其他嚴重違約或違法情事者。
- 二、 乙方具下列情形之一，未於甲方通知改善限期內完成改善者，應依甲方通知日起停工或停業，至甲方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復工或復業。若拒不改善或不依甲方通知停工或停業者，甲方得逕行停水、停電。停工、停業期間，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不得主張其他補償。乙方未於停工、停業期間完成改善，如逾 30 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沒入之：
- (一) 擅自損壞租賃標的相關硬體結構或其他甲方所屬設施者。
 - (二) 超載使用電力或破壞公共電器設備設施者。
 - (三)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讓非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者。
 - (四)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借）非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者。
 - (五) 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甲方所屬設施設備者。
 - (六) 蓄意破壞電梯、電扶梯、貨梯及其設備者。
 - (七) 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送交甲方者。
 - (八) 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及衛生或觀瞻，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九) 其他經甲方通知應改善而未改善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 三、 如契約係因甲方政策變更或為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依法變更使用，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有礙公共利益者，甲方得解除全部或一部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補)償、主張及其他異議。
- 四、 甲方因本條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沒入之。乙方除應給付未繳之各項款項、租金、費用及違約金外，並應給付甲方所受損害及相當於 1 季租金損失。前述各項款項得以乙方預繳之租金支票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拒絕往來

- 一、 乙方因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自解除或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甲方相關租賃案之投標。乙方因第 20 條第 4 項情形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自解除或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甲方下次為本租賃標的之同一招標案。
- 二、 乙方因前項解除或終止契約事由時，甲方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或提出異議，經甲方評估事由而無理由者，1 年內不得參與甲方相關租賃案之投標。
- 三、 乙方具可歸責事由，而甲方未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仍可視為同條第 2 項之通知。
- 四、 乙方對於甲方依前 2 項所為之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條 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一、回復原狀

- (一) 乙方應於契約屆期日、甲方通知或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日之次日起算 7 日，進行租賃標的之回復原狀作業，同時確認其完好並隨時可供甲方使用之狀態。經甲方查察如有缺失，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算 7 日內完成改善。乙方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 廣告貼紙原張貼處之殘膠應完全清除，壁面有掉漆、破損等情事亦應回復原狀。
- (三) 各項施工回復作業應於車站非營運時間進行，或依甲方指定時間進行。
- (四) 乙方須於每日車站營運時間前完成施工區之安全防護，該安全防護須標明施工區，以維護公共安全。若因未執行施工區有效安全防護而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害、車站營運等，乙方須負起全權責任。
- (五) 拆除之展示品或裝置，乙方須於每日車站營運時間前搬離或移除，未完成之部分須位於施工區及施工安全防護範圍內，不得影響旅客觀感及動線。
- (六) 於租賃標的之待拆除之設備、設施及物品，甲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若設備、設施及物品有毀損，乙方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 (七) 乙方於施工回復作業期間須維護該場地範圍之環境整潔，不得影響觀瞻。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期日或提前解除或終止日之次日起，經甲方於 7 日內確認，且保持完好可用狀況之標的物返還甲方，經甲方確認後，乙方方完成義務。

三、 乙方於契約租賃期間增設、遷移之硬體設備，其所有權歸屬甲方。

四、 乙方為租賃標的添增之裝潢或其他附屬物，除甲方要求留下者外，乙方應予搬離或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未為清除者，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並要求乙方給付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而無履約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停止履約者，其經爭議認定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
- (三) 對有爭議部分之費用，甲方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再行辦理核付（或扣除）。
- (四) 契約期滿或因故提前解除或終止時，而雙方因履約爭議之協調或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甲方得就有爭議部分暫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三、 雙方因履行本契約發生爭議時，應於法令及契約範圍內，考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公平合理，本諸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申請協調。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1. 乙方選任之仲裁人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使得擔任雙方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2. 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3. 仲裁事件無衡平原則之適用。
4. 雙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選任符合仲裁法規之人員擔任之。

(三) 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四條 稅捐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甲方繳納者外，餘均由乙方繳納。

第二十五條 通知方式

- 一、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
 乙方地址：_____
- 三、前述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 四、任何一方指定之送達人員或處所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未通知變更，他方按原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郵戳為準。

第二十六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本契約書正本併同契約附件，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7 份，甲方存 6 份，乙方存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七條 附則規定

- 一、本契約相關規定文件（含附件）如有修改，乙方應依最新修訂版本辦理，不得異議。
- 二、租賃期間臺中市議會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三、本契約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書面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 消防及緊急狀況處置

- 一、租賃期間，乙方不得有造成租賃標的內產生水氣、煙霧或其他可能造成消防警報探測器功能失常之狀況發生。
- 二、租賃期間，乙方不得任意抑止消防警報探測器。
- 三、乙方於租賃期間，若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火警發生，後續相關之賠償及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負擔，若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保密義務

-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使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知悉。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條 其他

- 一、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 二、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如未能通曉中文者，乙方應指派翻譯人員。
- 三、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之法令及相關慣例。
- 四、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五、本契約未及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授權

簽署

地址：406015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

電話：(04)24375537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